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目的

为了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了监事会的监督方法和程序。

本规则适用于监事会与监事。

3 职责

监事会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监事应履行执行监事会决议的义务。

4 管理内容

4.1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4.1.1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1.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b) 检查公司的财务；
- c)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d)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e)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f)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g)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h)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2 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4.2.1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2.2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连续持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4.2.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4.2.4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b)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c)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

-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f)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g)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该职，期限尚未届满；
- h)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j)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4.2.6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4.2.7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4.2.8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4.3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4.3.1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a) 监督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b) 知情权：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经营情况；
- c) 审查权：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帐簿和文件；
- d) 出席权：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e)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f)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职权。

4.3.2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b)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c)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d)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3.3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4.3.4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3.5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a)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b)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4.3.6 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召集人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4.4 监事会监督方法和程序

4.4.1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

4.4.2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a)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b) 事由及议题；
- c)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4.4.3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才可举行。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4.4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1/2以上通过。

4.4.5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4.4.6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4.4.7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4.5 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为监事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公司章程》和财务的有关规定列支。

5 附 则

5.1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5.2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6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